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吳珮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5日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嗣台北富邦銀行已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萬利週轉

01 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、客戶放款交易明
02 細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經濟
03 部函、債務協商案件維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5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美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7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林玗倩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23 合 計	2,430元	